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5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由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本署依據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下稱管考要點），自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土地使用違規作業。全國違規變異點之已辦結比率自 110 年 10 月底之 68.6%，至 113 年 7 月底已上升至 86.6%。
- 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將依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實施管制，屆時就符合本法第 40 條規定之檢舉案件應發給獎勵金，另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草案)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度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罰鍰收入之 50%應提撥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再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依前開基金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三、考量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之管考要點涉及違規查處之補助項目與現行實務執行需求不符，又因應本法第 40 條之新增補助項目需求，爰擬具「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貳、討論事項：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一、補助內容

（一）作業期程：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除外）。

（三）補助項目：

1. 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查報作業之必要費用。
2.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包含辦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超商或超市案件、經濟部專案函送本部之農地新增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查處作業等費用。
3. 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之支出：
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由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應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另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可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罰鍰相關事項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等費用。
4. 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之必要費用：
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稽查作業、委外辦理空拍違規使用影像、律師費或辦理各部會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違規查處案件之查報作業等費用。

(四) 補助額度

1. 補助額度以各直轄市、縣(市)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本部將視各該提案內容、預計處理之變異點數量及往年執行績效酌予調整，另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者，得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2. 前開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及廣告公關費。

(五) 申請及核定程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估表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2. 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擬辦：

依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草案內容，後續將循程序簽報函頒補助要點，並賡續辦理 114 年度補助案申請及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壹、辦理依據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並提升衛星監測變異點查報成效，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補助內容

一、作業期程：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除外）。

三、補助項目：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查報作業之必要費用。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之支出。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四、補助額度：

（一）補助額度以各直轄市、縣（市）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本部將視各該提案內容、預計處理之變異點數量及往

年執行績效酌予調整，另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者，得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二)前開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

五、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1)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參、經費撥付及管考

一、經費撥付方式及請款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各該項目之補助款：

1. 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者，以核定補助款全額100%先行撥付為原則。

2. 核定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者，依下列原則撥付：

(1)第1期款：屬經常性補助以撥付核定補助款之50%為原則，如含有資本性補助僅能撥付核定補助款之30%。

(2)第 2 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第 1 期款之 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支出明細表（申請第 2 期款時，始須檢附）（附件 3）
5.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1）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3）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將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肆、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實際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1、_____縣(市)政府____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

執行單位	_____縣(市)政府_____局(處)																																																																										
預定辦理 工作項目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查報作業： (一)完成清查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底既有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二)清查 114 年新增違規未辦結變異點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提出具體執行事項及可量化結案條件)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事項 (請預估案件數)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之必要費用																																																																										
辦理期程 規劃	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178 1353 1966"> <tr> <th rowspan="2">項次</th><th colspan="4">114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th></tr> <tr> <th>既有 未回報</th><th>既有 未辦結</th><th>新增 未辦結</th><th>小計</th></tr> <tr><td>1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項次	114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既有 未回報	既有 未辦結	新增 未辦結	小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項次	114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既有 未回報	既有 未辦結	新增 未辦結	小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提出具體執行事項及可量化結案條件)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事項 (請預估案件數)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經費概估	經費需求總額：新臺幣_____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費項目</th><th>經費需求 (元)</th><th>需求說明 (請說明用途及計算式)</th></tr> </thead> <tbody> <tr><td>一般服務費</td><td></td><td></td></tr> <tr><td>外包費</td><td></td><td></td></tr> <tr><td>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td><td></td><td></td></tr> <tr><td>專業服務費</td><td></td><td></td></tr> <tr><td>委辦費</td><td></td><td></td></tr> <tr><td>法律事務費</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服務費</td><td></td><td></td></tr> <tr><td>水電費</td><td></td><td></td></tr> <tr><td>郵電費</td><td></td><td></td></tr> <tr><td>國內旅費</td><td></td><td></td></tr> <tr><td>印刷及裝訂費</td><td></td><td></td></tr> <tr><td>材料及用品費</td><td></td><td></td></tr> <tr><td>辦公(事務)用品費</td><td></td><td></td></tr> <tr><td>其他用品消耗費</td><td></td><td></td></tr> <tr><td>租金</td><td></td><td></td></tr> <tr><td>房租</td><td></td><td></td></tr> <tr><td>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td><td></td><td></td></tr> <tr><td>固定或無形資產</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 (元)	需求說明 (請說明用途及計算式)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法律事務費			其他服務費			水電費			郵電費			國內旅費			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其他用品消耗費			租金			房租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固定或無形資產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 (元)	需求說明 (請說明用途及計算式)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法律事務費																																																									
	其他服務費																																																									
	水電費																																																									
	郵電費																																																									
	國內旅費																																																									
	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其他用品消耗費																																																									
	租金																																																									
	房租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固定或無形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		
	捐助、補助與獎助		
	執行國土計畫 法第 40 條支出		
	總計		
備註： 1. 本補助項目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必要支出，惟 <u>不得支應人事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u> 。 2. 前開表格之經費項目，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3. 前開經費項目除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支出外，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互相調整勻支。 4. 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支出額度如於當年度未執行完畢，應併同其他賸餘款項繳回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期成果			

附件 2、○○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3、○○縣(市) __年度接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補助款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編號	項目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1. 收 001	撥入	000/00/00			
2. 支 001	○○○○○	000/00/00			
3. 支 002	○○○○○	000/00/00			
小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